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2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奶牛场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05JEYQ2P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北大港农场四队东

法定代表人：戚建允

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你单位现存栏成年母牛1500头，后备牛1500头，依据《天津市畜牧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达到畜禽养殖规模标准。

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你单位8号棚南侧露天存放一堆养殖粪污，5号棚南侧露天存放两堆养殖粪污，均未经无害化处理，且放置于无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溢流措施的地面上，下雨导致大量液体粪污，直接渗透于土壤之中。

2.你单位厂区西侧配套自有农田露天存放大量养殖粪污，下雨导致上述粪污溢流。

经你单位确认，上述三处养殖粪污共计约17吨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中3.2.1“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，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、溢流措施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9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8月8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

1.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独资企业，从事生鲜乳源奶生产，为天津市提供优质奶源，为保障生活必须品供应上做出大量贡献。

2.违法问题系因现场检查前一天下雨导致暂存粪污未及时回填卧床，企业无主观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属突发的偶然现象。

3.企业高度重视此次检查，检查后及时进行整改，且目前经营困难，申请减免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98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你单位提交的积极整改的陈述申辩意见已于告知阶段予以考虑，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，不符合法定从轻情节，不予采纳。本案维持原处罚意见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七万四千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联系人：何敏 联系电话：87671777

地 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邮政编码：300191

 2024年9月23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